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5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江河創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江河創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ach Glory擁有59.38%的權益。作為Reach Glory的控股公司，江河創建自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Reach Glory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江河集團年度上限(不論按個別基準或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代建管理委託服務合同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代建管理委託服務合同項下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25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江河創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江河創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期限

為期自2025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須提供的服務範圍

江河集團已同意分包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已同意提供江河集團所承接項目項下的室內裝潢工程。

本集團已同意分包予江河集團，而江河集團已同意提供本集團所承接項目項下的專業工程及／或技術諮詢服務(江河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備相關資格提供者)。

定價政策

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任何工程及／或服務(「**相關交易**」)而言，訂約各方須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訂立規管有關詳情的單獨書面協議。相關交易須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的條款)進行。

訂約各方在釐定各項相關交易的定價時須遵守下列政策：

- (a) 定價將由訂約各方經參考提供相若性質及規模的工程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提供有關工程及／或服務的成本及有關項目的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
- (b) 就本集團自江河集團承接的任何室內裝潢工程而言，本集團的毛利率不得低於7%；及
- (c) 就本集團將分包予江河集團的專業工程或技術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的指定人員將負責(i)監察及核實有關該等工程或服務的行業資料及現行市價；(ii)分析成本及開支；及(iii)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一般而言，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相同工程及／或服務獲取報價，以確保定價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付款條款

相關交易須以支票、電匯或訂約各方所協定的其他方式付款，並須於提供相關發票時付款。

年度上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或江河集團將予提供的工程及／或服務金額各自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2025年 1月1日起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百萬港元)	自2026年 1月1日起至 2026年 12月31日止 (百萬港元)	自2027年 1月1日起至 2027年 12月31日止 (百萬港元)
1. 本集團年度上限	50	70	70
2. 江河集團年度上限	50	70	70

於考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工程及／或服務的過往及現行市價；(ii)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或其他協議項下所提供相若性質及規模的工程及／或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i)相關訂約方將予提供工程及／或服務各自的預期需求；及(iv)本集團於東南亞及中東的預期業務擴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為江河集團根據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付款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2.3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為本集團根據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江河集團付款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4.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江河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領先的綜合室內裝潢工程承建商之一，專門為商業樓宇、酒店及住宅物業提供專業的室內裝潢工程。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於中國從事製造室內裝飾材料業務，並於國際市場從事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

江河創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江河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幕牆生產及安裝、一般樓宇建築以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醫療服務。

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江河集團為一間知名的集團，專注於幕牆生產及安裝、一般樓宇建築以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醫療服務業務，而本集團則在室內裝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與江河集團的業務合作可加強雙方的協同效應，不僅能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更能透過運用各自的專業知識招徠新客戶，實現共贏。董事會認為，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增加中標機會，為本集團的經營收益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可用作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以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江河創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ach Glory擁有59.38%的權益。作為Reach Glory的控股公司，江河創建自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Reach Glory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代建管理委託服務合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彼此有關連的訂約方訂立，且代建管理委託服務合同於過往12個月仍持續進行，故董事會認為該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江河集團年度上限(不論按個別基準或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與代建管理委託服務合同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代建管理委託服務合同項下的合併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因其擔任江河創建的法人代表、董事兼主席職位，而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資料。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當中所載的定價政策落實。本集團管理層將審閱及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相關交易及相關書面協議，以確保該等交易條款將不會偏離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相關財務人員亦將定期監督該等協議的落實情況及交易過程。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相關定價政策，而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監察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確認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落實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進行年度審閱，而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評估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江河源」	指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由劉先生擁有85%權益及劉先生的配偶富海霞女士擁有15%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江河創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互提供工程及／或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建管理委託服務合同」	指	廣東承達智能環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江河創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擁有30%權益及北京江河源擁有70%權益)作為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代建管理委託服務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

「訂約各方」	指	規管各項相關交易詳情的每份單獨書面協議的各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各方
「江河創建」	指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江河集團」	指	江河創建及其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江河集團年度上限」	指	將確認為本集團就江河集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提供的工程及／或服務向江河集團付款的最高年度金額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劉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劉載望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富海霞女士的配偶
「舊業務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江河創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互提供工程及／或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each Glory」	指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江河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相關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定價政策」分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年度上限」	指	將確認為江河集團就本集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提供的工程向本集團付款的最高年度金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吳智恒先生、丁敬勇先生、關義和先生及謝健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燕明女士、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